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2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並衍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對所轄卑南鄉

- 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未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28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

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影響家屬探視權益；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未深入調查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會議紀錄

- |  |   |
|--|---|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4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4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50                  |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53          |
|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為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262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武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前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復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之行政職務，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兼職期間支領報酬、車馬費共新臺幣（下同）52,00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為該校法定編制行政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E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有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可按，足徵其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另查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 38,989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0.07%），並於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出席該公司董事會會議 9 次，且支領董事酬勞、車馬費，合計 52,000 元，亦有立積電子前開函所附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表、扣繳憑單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按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徵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支領酬勞、車馬費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不知相關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

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新增「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予適用。被彈劾人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其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並支領報酬、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

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265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興大在職證明書及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與洪慧芝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查。另被彈劾人確曾於 100 年 4 月 6 日、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其於 100 年 5 月 16 日、101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6 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亦有相關會議簽到簿、監察人查核報告

書影本在卷足稽。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洪慧芝有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

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慧芝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並衍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0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並衍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事，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棘手問題，卻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難以收拾善後解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從民國（下同）81 年的 4 萬 4,441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已達 67 萬 1,375 人。我國在這波國際移民遷移浪潮中，最明顯即是外籍勞工的引進。依據勞動部的統計，外籍勞工人數從 81 年的 1 萬 5,924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的 62 萬 4,768 人，相當可觀。但隨著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每年逃逸的外籍勞工人數也不斷增加，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人數累計已達 24 萬

3,526 人，其中女性為 14 萬 9,112 人，占六成；縱使部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經查處後遣返出境，目前仍有 5 萬 3,734 人在臺行蹤不明。

而我國國籍法對於國籍的認定採「屬人主義」原則，出生於我國的兒少，若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時，該兒少被認定外國籍（下稱非本國籍兒少），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註 1），因此，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若懷孕生子，恐將衍生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期間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之問題；又 104 年 3 月媒體報導「移工兒童悲歌」引致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關切，雖責成所屬研擬改進措施並予妥處，但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為何？是否符合相關人權公約及現行法令的基本標準？本院因而立案調查。

案經 2 次調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 2 場諮詢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執行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晉芬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學系柯雨瑞教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下稱關愛之家）楊婕妤秘書長、台北清真寺馬良棣長老、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下稱報導者）簡永達及陳貞樺記者、天主教聖方濟育幼院鄭偉銘社工員等提供意見。

最後本案於同年 10 月 3 日詢問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移民署何榮村署長、戶政司張琬宜司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樂群司長、法務

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司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衛福部、外交部及內政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已調查完畢。

經查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毫無配套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又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惟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卻仍未能建立有效管理及防堵機制，使得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這類兒少面臨身分認定、居留權益等問題，甚至被滯留在臺，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凡此皆凸顯中央相關部會各行其是，彼此間欠缺聯繫協調，以致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不夠周延，也無配套措施，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最終卻是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收拾善後解決，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共同研謀解決對策，加強源頭管理，以避免日後這類兒少身分居留等問題一再發生：

- 一、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

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毫無配套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

- (一)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且以女性居多，年齡並以 25-34 歲者居多，均占 5 成：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從 81 年的 1 萬 5,924 人，至 105 年已達 62 萬 4,768 人（詳見下表 1），相當可觀。外籍勞工的性別及年齡分布情

形如下：

- 1.性別部分：女性外籍勞工居多，以 105 年為例，62 萬 4,768 位外籍勞工中，女性為 35 萬 459 人，占 56.09%；男性為 27 萬 4,309 人，占 43.91%，詳見下表 2。
- 2.年齡部分：以 25-34 歲者居多，其次為 35-44 歲者。以 105 年為例，62 萬 4,768 位外籍勞工中，25-34 歲者即有 31 萬 2,686 人，占 50.05%；35-44 歲者則有 16 萬 2,113 人，占 25.95%，該兩年齡層合計即占四分之三，詳見下表 2。

表 1 我國外籍勞工人數

單位：人

| 年底別 | 總計      | 產業外籍勞工（農、林、漁、牧業【國內外船員】、製造業、重大投資、營建工程業、重大公共工程） | 社福外籍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 |
|-----|---------|---|------------------|
| 81  | 15,924  | 15,255  | 669              |
| 82  | 97,565  | 90,040  | 7,525            |
| 83  | 151,989 | 138,531                                       | 13,458           |
| 84  | 189,051 | 171,644                                       | 17,407           |
| 85  | 236,555 | 206,300                                       | 30,255           |
| 86  | 248,396 | 209,284                                       | 39,112           |
| 87  | 270,620 | 217,252                                       | 53,368           |
| 88  | 294,967 | 220,174                                       | 74,793           |
| 89  | 326,515 | 220,184                                       | 106,331          |
| 90  | 304,605 | 191,671                                       | 112,934          |
| 91  | 303,684 | 182,973                                       | 120,711          |
| 92  | 300,150 | 179,552                                       | 120,598          |
| 93  | 314,034 | 182,967                                       | 131,067          |
| 94  | 327,396 | 183,381                                       | 144,015          |
| 95  | 338,755 | 184,970                                       | 153,785          |
| 96  | 357,937 | 195,709                                       | 162,228          |
| 97  | 365,060 | 196,633                                       | 168,427          |
| 98  | 351,016 | 176,073                                       | 174,943          |
| 99  | 379,653 | 193,545                                       | 186,108          |
| 100 | 425,660 | 227,806                                       | 197,854          |
| 101 | 445,579 | 242,885                                       | 202,694          |
| 102 | 489,134 | 278,919                                       | 210,215          |
| 103 | 551,596 | 331,585                                       | 220,011          |
| 104 | 587,940 | 363,584                                       | 224,356          |
| 105 | 624,768 | 387,477                                       | 237,291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表 2 我國外籍勞工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 91 年底   | 92 年底   | 93 年底   | 94 年底   | 95 年底   | 96 年底   | 97 年底   | 98 年底   | 99 年底   | 100 年底  | 101 年底  | 102 年底  | 103 年底  | 104 年底  | 105 年底  |
|---------|---------|---------|---------|---------|---------|---------|---------|---------|---------|---------|---------|---------|---------|---------|---------|
| 按年齡分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303,684 | 300,150 | 314,034 | 327,396 | 338,755 | 357,937 | 365,060 | 351,016 | 379,653 | 425,660 | 445,579 | 489,134 | 551,596 | 587,940 | 624,768 |
| 24 歲以下  | 60,434  | 54,912  | 52,319  | 56,232  | 63,697  | 69,887  | 73,945  | 63,552  | 64,986  | 76,912  | 78,786  | 92,783  | 112,694 | 118,155 | 119,649 |
| 25-34 歲 | 190,730 | 181,842 | 181,641 | 183,986 | 188,588 | 198,460 | 197,770 | 190,091 | 204,866 | 227,056 | 235,954 | 251,649 | 278,390 | 296,549 | 312,686 |
| 35-44 歲 | 48,369  | 59,078  | 75,133  | 81,131  | 79,564  | 81,627  | 84,051  | 86,942  | 97,230  | 107,486 | 115,255 | 125,797 | 138,042 | 148,137 | 162,113 |
| 45-54 歲 | 4,039   | 4,226   | 4,854   | 5,923   | 6,751   | 7,767   | 9,049   | 10,112  | 12,165  | 13,806  | 15,101  | 18,279  | 21,643  | 24,085  | 29,102  |
| 55 歲以上  | 82      | 67      | 70      | 106     | 133     | 177     | 231     | 308     | 397     | 389     | 470     | 610     | 816     | 1,001   | 1,202   |
| 不詳      | 30      | 25      | 17      | 18      | 22      | 19      | 14      | 11      | 9       | 11      | 13      | 16      | 11      | 13      | 16      |
| 按性別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03,684 | 300,150 | 314,034 | 327,396 | 338,755 | 357,937 | 365,060 | 351,016 | 379,653 | 425,660 | 445,579 | 489,134 | 551,596 | 587,940 | 624,768 |
| 男       | 134,169 | 128,426 | 128,453 | 128,403 | 130,073 | 139,030 | 142,003 | 128,602 | 140,121 | 165,656 | 177,878 | 200,963 | 234,304 | 257,326 | 274,309 |
| 女       | 169,515 | 171,724 | 185,581 | 198,993 | 208,682 | 218,907 | 223,057 | 222,414 | 239,532 | 260,004 | 267,701 | 288,171 | 317,292 | 330,614 | 350,459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二)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保障外籍勞工基本人權，陸續取消對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

1.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 9 日取消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每 6 個月的定期妊娠檢查：

(1)查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許可及有關聘僱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當時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依據前述授權規定於 81 年 7 月 27 日發布的「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註 2），要求女性外籍勞工應接受妊娠檢查之相關規定如下：

<1>入境前，應提供妊娠檢查結果，若不合格，不得辦理入國簽證。

<2>入國後 3 日內，應至指定的醫院接受檢查，若不合格，應於 14 日內出國。

<3>入境工作後每滿 6 個月，應至指定的醫院接受檢查，若不合格，撤銷聘僱許可。

(2)嗣後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勞工人權，並考量國內雇主的權益，於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每 6 個月的健康檢查，取消妊娠檢查

項目，並自 91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但入國前及入國後 3 日內應辦理的健康檢查項目中，仍包含妊娠檢查項目。

2.衛福部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取消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的妊娠檢查，再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

(1)查 91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受聘僱外籍勞工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衛福部）依據前述授權規定於 93 年 1 月 13 日訂定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仍要求女性外籍勞工入國前及入國後 3 日內應辦理的健康檢查項目，包含妊娠檢查項目，女性外籍勞工於入國前經檢查有懷孕情形，屬健康檢查不合格，不得辦理入國簽證；入國後的檢查若不合格，則不予聘僱許可。

(2)嗣後衛福部基於母性保護及國際人權規範，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先於 96 年 10 月 2 日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取消入國後 3 日的妊娠檢查項目；104 年 7 月 31 日再次修正該辦法，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項目。至此，女性外籍勞工不論於入國

前、入國後，皆毋須接受妊娠檢查。

(三)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欠缺配套及協助措施，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

勞動部雖表示略以：取消妊娠檢查後，該部已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載有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片面解除雙方勞動契約，並於外籍勞工入境時透過機場服務站向其進行宣導及發放該手冊；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僱用合法外籍勞工的雇主如符合上述規定，自應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以協助受僱者子女托育需求等語。惟查：

1.104 年間關愛之家送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處的 11 名非本國籍兒童個案，皆為外籍勞工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部分個案的生母原本為合法外籍勞工，於懷孕後因擔心產子即須出國，不得已將孩子交由關愛之家協助照顧，以便持續為雇主工作。又，勞動部雖已禁止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片面解除雙方勞動契約，並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宣導，惟實務上仍有合法外籍勞工擔心在臺懷孕生子將遭雇主以其他理由解約，亦顧慮生產後的子女照顧問題，於是當懷孕時選擇逃逸一途。關愛

之家於本院諮詢時也表示：有些雇主相當好心，當發現合法外籍勞工懷孕，不會通報仲介帶走，這些外國籍媽媽為能持續工作，於生產後只好將孩子委請關愛之家協助照顧，有些媽媽表明之後回國時會帶回孩子一起回去，但有些媽媽則表明不要孩子等語。

2.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社福外籍勞工（含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人數從 81 年的 7,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的 23 萬 7,291 人（參閱前表 1），占外籍勞工總人數的比率也從 81 年的 4.20%，逐年增加至 105 年的 37.98%；其中外籍家庭看護工幾乎皆為女性，比率高達 99%以上。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等因素無法提供照顧服務的空窗期，被看護者或家屬雖可自行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勞動部並提供每月 1 萬元的僱用獎助，最長得補助 1 年。惟該部對於每年懷孕生產的女性外籍勞工人數及雇主申請前述補助的人數，卻皆未有統計資料，以致該項措施的執行成效難見，益見該部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及生產而所衍生的雇主受照顧權益、工作效能、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等諸多問題及需求，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坐視由雇主及外籍看護工自行承擔及解決。

3.再據報導者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勞動部、衛福部考量人權，既然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

這些女性外籍勞工並受到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保障，享有產假與育嬰假等，但這些女性外籍勞工於夜間時能否無需住在雇主家中、可否利用工作之餘照顧孩子等諸多問題，皆需要配套，相關部會卻未能進行研商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等語。外交部也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註 3）勞動部及衛福部：就非本國籍兒少在臺居留、認領及收養等問題經研議後認為，由於部分非本國籍兒少問題係由逃逸外籍勞工所衍生，且有初期懷孕之外籍勞工申請入境後於雇主家產子之案例，建請該兩部針對外籍勞工申請來臺免驗懷孕項目研議配套措施等語。

4. 此外，部分國家存在嚴格的宗教規範，不容許墮胎、婚姻外或未婚生子，該國外籍勞工在臺懷孕生產，懼怕攜帶子女回國後遭到嚴厲的懲罰、危及生命，於是在臺棄養子女。足見當時勞動部及衛福部在未妥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之下，即貿然取消妊娠檢查的規定，以致衍生非本國籍兒少滯留在臺問題。
5. 隨著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逃逸外籍勞工人數有增無減，勞動部能否於外籍勞工入國之初或健康檢查等時機，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機制，以杜絕非本國籍兒少問題持續產生，該部僅表示略以：保障懷孕生育係屬母性保護之重要一環，不宜採行預防或禁止措

施，該部可配合衛福部提供有關避孕衛教及生育相關社會福利措施等宣導內容，加強宣導等語。足見勞動部對於取消妊娠檢查規定，欠缺配套措施，甚至在問題日趨嚴重之下，仍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因應解決對策，以致無法杜絕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

- (四) 由上可見，在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對女性外籍勞工妊娠檢查的規定，勞動部並禁止雇主不得因外籍勞工懷孕而解除雙方勞動契約；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例如：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及生產後的工作狀況、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雇主家中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的受照顧權益，以及部分國家的宗教規範嚴格禁止婚姻外及未婚生子等，欠缺相關配套、協助及管理措施，迄今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擬因應解決對策，致無法防杜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發生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而後續所衍生的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種種問題，卻是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承擔收拾解決。

- 二、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部分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以致非本國籍兒少人數逐年增加，也衍生後續這類兒少身分認定的種種困難及被遺滯在臺的問題，足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

仍未能於源頭建立有效管理輔導及防堵機制：

- (一)依據勞動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該部設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執行跨國勞動力之聘僱許可及管理等等事項。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該署掌理有關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事項。因此，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應各就職掌加強對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查處行蹤

不明外籍勞工。

- (二)惟在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之下，逃逸外籍勞工人數也不斷增加：

- 1.依據勞動部的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從 81 年的 1 萬餘人，至 105 年已達 62 萬餘人；我國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新增人數也從 83 年的 5,922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的 23,149 人，105 年雖略微降低，惟仍有 2 萬 1,708 人，其中印尼籍及越南籍者居多，詳見下表 3。

表 3 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新增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蒙古 |
|----|--------|-------|------|-------|-------|-------|----|
| 83 | 5,922  | 136   | 134  | 1,865 | 3,787 | 0     | 0  |
| 84 | 11,424 | 232   | 98   | 3,599 | 7,495 | 0     | 0  |
| 85 | 7,424  | 263   | 30   | 3,000 | 4,131 | 0     | 0  |
| 86 | 5,508  | 334   | 18   | 2,962 | 2,194 | 0     | 0  |
| 87 | 4,677  | 493   | 6    | 2,450 | 1,728 | 0     | 0  |
| 88 | 4,057  | 760   | 12   | 1,882 | 1,403 | 0     | 0  |
| 89 | 4,268  | 1,680 | 16   | 1,303 | 1,234 | 35    | 0  |
| 90 | 5,089  | 2,804 | 2    | 1,048 | 942   | 293   | 0  |
| 91 | 7,079  | 3,809 | 1    | 643   | 1,042 | 1,584 | 0  |
| 92 | 9,688  | 3,411 | 0    | 873   | 1,171 | 4,233 | 0  |
| 93 | 12,062 | 1,978 | 0    | 1,177 | 1,369 | 7,536 | 2  |
| 94 | 12,938 | 1,973 | 0    | 1,543 | 2,040 | 7,363 | 19 |
| 95 | 10,918 | 4,232 | 0    | 1,023 | 1,239 | 4,422 | 2  |
| 96 | 11,226 | 4,870 | 0    | 867   | 959   | 4,529 | 1  |
| 97 | 11,105 | 5,506 | 0    | 643   | 680   | 4,275 | 1  |
| 98 | 10,743 | 4,672 | 0    | 552   | 381   | 5,138 | 0  |
| 99 | 14,147 | 6,484 | 0    | 662   | 411   | 6,590 | 0  |

| 年別  | 合計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蒙古 |
|-----|--------|-------|------|-----|-----|--------|----|
| 100 | 16,320 | 7,984 | 0    | 790 | 561 | 6,985  | 0  |
| 101 | 17,579 | 7,969 | 0    | 675 | 468 | 8,467  | 0  |
| 102 | 19,471 | 9,759 | 0    | 685 | 289 | 8,738  | 0  |
| 103 | 17,311 | 8,594 | 1    | 562 | 286 | 7,868  | 0  |
| 104 | 23,149 | 9,569 | 0    | 685 | 277 | 12,618 | 0  |
| 105 | 21,708 | 8,833 | 0    | 547 | 274 | 12,054 | 0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

2.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每年不斷發生新增逃逸外籍勞工，以致每年逃逸外籍勞工累計總數持續攀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人數累計已達 24 萬 3,526 人，其中女性為 14 萬 9,112 人（占 61.23%），男性為 9 萬 4,414 人（占 36.77%）。再從國籍來看，以越南籍居多，計有 10 萬 8,184 人（占 44.42%），其次為印尼籍的 9 萬 7,496 人（占 40.04

%），2 國人數合計即占 8 成以上。如同時從國籍及性別來看，女性以印尼籍居多，計有 8 萬 960 人（占 33.24%），男性則以越南籍居多，計有 5 萬 8,470 人（占 24.01%）。另歷年來累計逃逸外勞總計 24 萬 3,526 人中，經查處遣返出境者計有 18 萬 9,241 人，在所收容人數為 551 人，尚有 5 萬 3,734 人仍在臺行蹤不明（詳見下表 4）。

表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國籍   | 性別 | 累計行蹤不明總數 | 已查處出境累計總數 | 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 | 目前在所收容人數 |
|------|----|----------|-----------|--------------|----------|
| 印尼   | 男  | 16,536   | 12,426    | 4,056        | 54       |
|      | 女  | 80,960   | 60,911    | 19,903       | 146      |
|      | 計  | 97,496   | 73,337    | 23,959       | 200      |
| 馬來西亞 | 男  | 26       | 25        | 1            | 0        |
|      | 女  | 5        | 5         | 0            | 0        |
|      | 計  | 31       | 30        | 1            | 0        |
| 蒙古   | 男  | 12       | 12        | 0            | 0        |
|      | 女  | 14       | 14        | 0            | 0        |
|      | 計  | 26       | 26        | 0            | 0        |

| 國籍  | 性別 | 累計行蹤不明總數 | 已查處出境累計總數 | 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 | 目前在所收容人數 |
|-----|----|----------|-----------|--------------|----------|
| 菲律賓 | 男  | 3,524    | 3,124     | 397          | 3        |
|     | 女  | 15,135   | 12,956    | 2,172        | 7        |
|     | 計  | 18,659   | 16,080    | 2,569        | 10       |
| 泰國  | 男  | 15,846   | 15,092    | 745          | 9        |
|     | 女  | 3,284    | 3,132     | 152          | 0        |
|     | 計  | 19,130   | 18,224    | 897          | 9        |
| 越南  | 男  | 58,470   | 41,165    | 17,032       | 273      |
|     | 女  | 49,714   | 40,379    | 9,276        | 59       |
|     | 計  | 108,184  | 81,544    | 26,308       | 332      |
| 總計  | 男  | 94,414   | 71,844    | 22,231       | 339      |
|     | 女  | 149,112  | 117,397   | 31,503       | 212      |
|     | 計  | 243,526  | 189,241   | 53,734       | 551      |

備註：依據內政部表示，本表中「已『查處出境』累計總數」，係指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經該部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處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三)本院針對外籍勞工的引進與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以致外勞逃逸人數不斷增加，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曾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在案（註 4），惟外籍勞工逃逸事件仍層出不窮，逃逸人數也持續增加。逃逸的外籍勞工當獨處異鄉，易與同為外籍勞工者產生情感連結，進而交往甚至懷孕產子，因而衍生更多的非本國籍兒少問題。查 104 年間關愛之家送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處的 11 名非本國籍兒童個案，多為逃逸外籍勞工所生育的子女。關愛之家於本院諮詢時也指出：我們的個案皆是來到臺灣交男朋友後懷孕生子，這類孩子愈來愈多；我們目前有 1 百多個孩子，每個月都會協助 5

、6 名以上的非本國籍孩子送回原屬國，絕大部分孩子的生父、生母皆是非法逃逸外勞等語。

(四)再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表示：外籍勞工來臺後逃逸原因繁多，諸如：遭剝削支付超額仲介費用、受雇主身心虐待、威脅恐嚇、限制自由、性騷擾性侵害等，甚至超時工作、工作性質不符等，儘管勞動部設立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卻仍時有所聞在勞動機關進行勞動檢查後，外籍勞工持續遭到不當對待；部分外籍勞工在非合理的工作環境下，獨身於異國求助無援，便選擇逃逸一途，惟為清償來臺貸款費用及維持原母國家庭生計，只能非法工作，當獨處異鄉與同為外籍勞工者產生情

感連結，進而交往甚至懷孕產子；又為能持續工作，無法親自照顧孩子，便託付友人照顧，造成親子分離，倘外籍勞工遭遣返回國，子女若未經查獲一併遣返，便使孩子在我國成為無依兒少或棄嬰；我國如未能檢討跨國勞動政策，恐使更多孩子被遺留在臺，形成「外籍勞工的孤兒潮」，對未成年的幼童實屬不利，最前端權管機關應進行相關預防措施及輔導機制等語。

(五)衛福部更進一步指出略以：目前實務上，外籍勞工逃逸後，為免身分曝光，多不願主動向政府單位請求協助，而轉向民間團體求助，但這類團體分布地點有限，導致部分非法外籍勞工至異地打工後，必須舟車往返至民間團體所在地探視子女；事實上，外籍勞工可直接向工作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申請委託安置，即可就近探視子女。因此，如何鼓勵這些非法外籍勞工勇於向政府求助，讓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單位得以及時介入予以協助，實為重要；惟此涉外籍勞工管理議題，尚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從源頭管理思考相對應的配套解決措施等語。

(六)此外，依據本院諮詢結果，部分逃逸外勞在臺未婚（或在原屬國已有婚姻關係）生子，畏於宗教規範，若攜帶子女回國，將承受巨大壓力及嚴厲懲罰，故有生產後遺棄子女的情形發生。

(七)由上可見，隨著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逃逸外勞人數持續成長，足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面對年年

增加的逃逸外勞問題，仍未能建立有效輔導管理及防堵機制，以致外籍勞工逃逸後在臺懷孕生產的情事不斷發生，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逐年增加，也衍生後續這類兒少身分認定的種種困難及被遺留在臺的問題。

綜上所述，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需求及問題，例如：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及生產後的工作狀況、生育費用、子女托育照顧、雇主家中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生子期間的受照顧權益，以及部分國家的宗教規範嚴格禁止婚姻外及未婚生子等，卻皆欠缺完善的研議評估、配套、協助及管理等措施，之後也未能積極與衛福部研議因應解決對策，以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使得非本國籍兒少人數及問題持續增加；又我國持續引進外籍勞工政策，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卻仍未能建立有效管理及防堵機制，使得逃逸外勞人數有增無減，外勞逃逸後在臺生育子女也日益增加，而這類兒少面臨身分認定、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甚至被滯留在臺，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基本人權蒙受嚴重威脅。前述種種凸顯中央相關部會各行其是，彼此間欠缺聯繫協調合作，以致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不夠周延，亦無配套措施，因而衍生後續非本國籍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諸多問題，卻是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苦於收拾善後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註 2：勞動部於 93 年 1 月 13 日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註 3：外交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外條法字第 10525527060 號函。

註 4：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相關主管機關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號：98 年 11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74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對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未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對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未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督促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業者依開發面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不當配合業者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以規避環評；復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傷害生態環境之違失事件；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行政訴訟屢屢敗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面積已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惟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督促民間業者於開發前先進行環評，又不當配合業者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以規避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

致行政訴訟屢屢敗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

- (一)查臺東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美麗灣公司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案興建及營運契約」（下稱投資契約），將該縣卑南鄉杉原海岸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等兩筆土地以 BOT 方式委由美麗灣公司進行開發。依臺東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 8 日公告之規劃構想書說明使用政府土地，與 93 年 7 月 14 日公告本案申請須知第 2 章計畫說明「基地範圍」及本案興運營運契約第 1 條總則：名詞解釋 6. 「本基地」等載述，本計畫所使用之土地，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整體開發面積為 59,956 平方公尺。嗣美麗灣公司於 94 年 2 月 21 日（簽約後兩個月），遂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理由，函請當時臺東縣政府所屬旅遊局（現已更名為城鄉發展處）同意分割該公司實際建築基地。臺東縣政府考量投資契約中並未就交付土地分割或合併予以規範，以「為協助民間參與 BOT 案順利進行，配合開發需要」理由，於 94 年 3 月 8 日同意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先合併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土地，再分割成同段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將美麗灣旅館主體建物的實際建築基地（即 346-4 地號土地，面積 9,956 平方公尺）

加以分割，嗣於 94 年 5 月 2 日完成地籍異動登記。因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定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嗣臺東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 7 日核發上開 346-4 地號土地興建旅館之建造執照，美麗灣公司隨即動工興建旅館主體建物。嗣後美麗灣公司以擴建客房數、增加別墅及 SPA 區和提高投資規模為由，自 94 年 8 月起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變更規劃設計及增加開發面積，迄 95 年 9 月 26 日提出申請開發「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全部開發範圍包括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面積 59,956 平方公尺），並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前於 94 年 8 月 10 日曾以環署綜字第 0940061334 號函通知臺東縣政府略以，「有關遊樂區之開發，如含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則應以整體開發面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3 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依行為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3 款規定，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評。」而本案之整體開發面積，依臺東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 8 日公告之規劃構想書說明使用政府土地，與

93 年 7 月 14 日公告本案申請須知第 2 章計畫說明「基地範圍」及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 條總則：名詞解釋 6.「本基地」等載述，本計畫所使用之土地，坐落於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整體開發面積為 59,956 平方公尺，故本案開發面積已逾規定應辦理環評之規模。惟臺東縣政府事先未評估確認本案應否辦理環評，卻配合民間業者將原地段土地 346 地號（面積 1,876 平方公尺）及 346-2 地號（面積 58,080 平方公尺）先予合併，隨即再分割成 346（面積 49,959 平方公尺）及 346-4 地號（面積 9,997 平方公尺）。而民間業者再以面積小於 1 公頃之 346-4 地號土地向該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該府未依上開規定以整體開發面積審核，並要求民間業者先行實施環評，再核發建造執照，反而認定該建築基地面積不足 1 公頃無須環評，並於 94 年 10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綜上顯示，本案開發面積已達應辦理環評規模，惟臺東縣政府非但未依法督促民間業者於開發前先辦理環評；甚且配合民間業者辦理土地合併及再分割作業，規避環評，核有違失。

(三)本案因開發前未辦理環評，環保團體於 96 年 5 月間以本案未經通過環評審查即行動工，函請該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22 條規定，對美麗灣公司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未果，遂於 96 年 7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即「應環評而未環評公民訴訟案」，其聲明略以，「被告（臺東縣政府）應命參加人停止在坐落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臺東縣政府及美麗灣公司敗訴，主文略以，臺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坐落在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臺東縣政府嗣於 97 年 2 月 25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原審法院未能釐清該府於建造執照註記免實施環評之行政行為性質為何；該註記未撤銷前如何排除該府所為公權力行為之效力；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主張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類型如何；原訴未聲明或列為請求事項，可否逕行否認本案開發行為係不必辦理環評之行政行為，進而認係違反「環評法」第 22 條規定，而諭知停止施作；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9 月 7 日判決，認為本案將土地分割，意圖規避環境評估，至為明顯，其已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環保團體請求判令該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止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為有理由。其後臺東縣政府再提起上訴，最終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 101 年度

裁字第 1888 號裁定，駁回臺東縣政府提起之上訴，本案判決定讞。

- (四)查上開行政訴訟期間，環保署於 96 年 7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49 484A 號函說明三：「……『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旅館設施，屬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整體開發面積約 5.9 公頃，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該府乃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環保署召開「杉原海水浴場 BOT 案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中央與地方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加路蘭段 346、346-4 地號土地上之開發行為，並補辦環評。」嗣經該府環評審查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審查會議作成「有條件通過環評」之結論，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以府環水字第 0976 101385B 號公告之。惟環保團體不服上開環評審查會結論，向環保署提起訴願主張環評無效，遭該署訴願駁回後，環保團體遂於 98 年 1 月 17 日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10 日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臺東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該府不服，於 98 年 9 月 8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撤銷本案審查結論定讞。嗣美麗灣公司重提本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臺東縣政府則重啟環評審查程序，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7 次審查會議中經決議「有條件通過」。惟環保團體不服，再針對該次審查結論提起行政訴訟，迄 105 年 3 月 31 日再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定讞。審諸上情，凸顯臺東縣政府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本於行政機關職責謹守法律程序，仍有條件通過環評，肇致行政訴訟屢屢敗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損及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

- 二、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期間，臺東縣政府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發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傷害生態環境之違失事件；復未能依契約規定督促民間業者有效維持海水浴場原有開放時間及水域遊憩服務水準，致影響民眾及遊客之親水需求，核有違失：

- (一)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而有關工程品質之監督方面，同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各主辦機關

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時，得擁有查核權，並依個案特性記載稽核及工程控管條款。及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為確保促參案件興建階段工程進度與品質，主辦機關應與民間機構協議訂定興建階段之進度與品質控管機制，明定於投資契約並落實執行；……」又依工程會 93 年 6 月 14 日(93)工程技字第 09300230310 號函揭示，各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時應秉持現行公共工程查核原則，辦理必要之品質及安全查核事宜。

(二)查本案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後，臺東縣政府未能依上開相關規定積極監督民間業者之履約情形，致本案興建期間，美麗灣公司於 95 年及 96 年間 4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受到行政處分（註 1）。96 年 1 月間本案環評委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美麗灣公司未經核准於核定開發範圍外之土地堆置土石、機具及建築材料，既有沙灘受到嚴重破壞，已施工之區域明顯大於 1 公頃，惟該府均毫無所悉，當媒體多次報導揭發美麗灣公司於施工過程，將工程廢棄土就近棄置於沙灘，並以細沙覆蓋，傷害生態環境等重大違失事件後，該府始於 96 年 5 月間日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協助執行有關興建期及營運初期契約之履約監督、提供有關工程品質管制及進度掌控等監

督及管理事項。顯示本案興建期間，該府未能依上開規定本於主辦機關職責，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發生重大違失事件。

(三)杉原海水浴場係臺東縣唯一之海水浴場，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統計，79 至 93 年間杉原海水浴場遊客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3 萬 7 千餘人次。依本案申請須知 4.3 及興建營運契約第 2.3 條規定，民間業者於興建期間及依法營運前，應有效維持杉原海水浴場原有水域遊憩服務水準，開放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惟查美麗灣公司於 94 年 2 月間，以考量公共安全及實際工程進度為由，要求縮短海水浴場開放時間，經該府同意 94 年海水浴場開放時間縮短 1 個月。嗣後該府再同意 95 年度不開放海水浴場，並由美麗灣公司以贊助觀光活動費及認養基地周邊環境作為替代方案。迄至 96 年 5 月經本案履約監督管理會報決議要求，該公司始於同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放海水浴場。顯示臺東縣政府未能督促美麗灣公司誠信履約，有效維持杉原海水浴場原有開放時間及水域遊憩服務水準，甚至同意其不開放海水浴場，影響民眾及遊客之親水需求，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督促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業者依開發面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不當配合業者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以規避環評；復未善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傷害生態環境之違失事件；

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行政訴訟屢屢敗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等，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臺東縣政府 95 年 6 月 27 日府農土字第 0953019024 號函，處美麗灣公司以 6 萬元罰鍰，違法事實及適用法令：95 年 6 月 12 日現地查核發現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臺東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 日府農土字第 0953033833 號函，處美麗灣公司以 6 萬元罰鍰。違法事實及適用法令：95 年 10 月 24 日現地查核發現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臺東縣政府 96 年 1 月 30 日府農土字第 0963003257 號函，處美麗灣公司以 12 萬元罰鍰。違法事實及適用法令：96 年 1 月 18 日現地查核發現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臺東縣政府 96 年 5 月 17 日府農土字第 0963015681 號函，處美麗灣公司以 6 萬元罰鍰。違法事實及適用法令：96 年 4 月 25 日現地查核發現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之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完工時程皆逾原訂期限分別近 5 年及 4 年之久，設備財產使用年限之清查作業等相關規劃、審核、準備作業及行政作為尤明顯疏漏不足，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略以：「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下稱系爭二採購案，並分別稱大園案、林園大發案），核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分別函詢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嗣詢問工業局蕭副局長、該局暨工業區組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復經工業局陸續補充詢問後查復資料，以及該局所轄污水處理廠 122 件更新工程預算編列統計資料、契約書影本……等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再就相關疑點詳細審閱與系爭二採購案有關之「工業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會議紀錄及相關卷證資料之調查發現，工業局針對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情事，洵未恪盡督導之責，相關規劃、審核、準備作業及行政作為更明顯疏漏不足，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系爭大園案、林園大發案等 2 採購案完工時程皆逾原訂期限分別近 5 年及 4 年之久，大園案甚至迄未完工，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至為明顯，證諸工業局於林園大發案進度落後檢討會議及大園案督導行程之出席率分別僅 7.9%及 52.9%，相關督導及自主管理紀錄亦疏漏不全，洵未恪盡督導之責

，殊有欠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依據前開條文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復明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 1 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工業局辦事細則第 11 條亦規定：「工業區組分三科辦事，其職掌如下：一、開發更新科：……，工業區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之督導及驗收，……。」是工業局除應隨時督導系爭二採購案施工情形，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之外，更應查核工程品質、進度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政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前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 (二)經查，系爭二採購案原訂完工驗收期限分別為大園案之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4 日及林園大發案之 101 年 1 月 27 日，其中大園案截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之實際進度為

96.19%，迄未全部完工，林園大發案則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 3 次複驗後完成驗收。足證系爭二採購案完工時程分別逾原訂期限近 5 年及 4 年之久，進度嚴重延宕，至為明顯，乃無庸置辯之事實，殆無疑義，經審計部認有缺失而函報本院處理。工業局嗣針對審計部前揭查核意見，除向本院提出 11 大項 34 點理由而認該部多有誤解之外，並分別表示略以：「原招標方式採最低標，致使標廠商有良莠不齊或廠商低價搶標情形，終因施工廠商專業不足、管理不當導致終止契約」、「監造單位雖多次指稱施工廠商延誤施工，但施工廠商亦提出設計單位設計不夠詳盡……本局召開檢討協調會議達 76 次，積極研擬結案方式」、「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履行其變更設計之責任，而係將其責任轉嫁於承商，其工期亦未及時檢討修正……工程接近完工時，監造單位消極不配合辦理部分驗收」、「承商未依承諾積極施作，致工程嚴重落後」、「即使設計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斷發生糾紛，本局對本工程仍盡最大努力協調，力求完工」、「廠商多次拒絕溝通、決策反覆……導致本局及專案管理廠商為兼顧公共工程推動及廠商主張權利，相關協商確認作業相對費力耗時」、「疑有設計監造與廠商私相授受之不法情事，導致停工並影響工程進度」、「對於計畫執行之進度落後，本局已積極協調處理，針對廠商違約

部分予以扣罰逾期違約金，並針對可歸責設計監造之損害予以計罰，以維護機關權益，故本局對本案已善盡管理之責」、「按本局權責劃分，已對委辦單位依契約約定妥處，應無人員疏失之情形……本案改進措施之重點在於如何透過政府採購機制擇選出具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達履約品質及時效，逕予判定究屬督導管理直接疏失與否，實具困難性」云云，顯見該局迄今仍認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遲延原因係廠商相關因素所致，猶認審計部查核意見尚有審酌空間，並堅稱該局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應無人員疏失之情形。

(三)惟依工業局提供之「大園案工程施工督導紀錄表（註：紀錄表載明工業局代表之簽到欄位）」，該局出席情形如下：100 年計 32 次督導行程（下同）有 11 次未出席、101 年 19 次有 10 次未出席、102 年 19 次有 12 次未出席，合計該局未出席率達 47.1%（33/70），亦即出席率僅 52.9%。且依據工程會及經濟部施工查核相關規定，工業局應按季填具系爭二採購案之「工程品質評估指標評核表」及「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自系爭二採購案開工至該 2 表格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0 月廢止前，該局理應填具系爭二採購案前揭表格分別至少 12 次及 16 次以上，竟僅填具 1 次，疏漏不全情形甚明。雖工業局以「該局召開林園大發案檢討協調會議達 76 次……」等語欲作為

該局已盡督導、協調責任之事證，然查該會議（註：簽到表分別載明工業局代表及該局環保中心之簽到欄位）計召開 76 次，該局僅出席 6 次，出席率僅 7.9%，該局工業區環保中心亦僅出席 17 次，出席率僅 22.3%，就該等甚低之出席率以觀，顯難資為該局有利之認定，洵未恪盡督導之責，至為灼然，以上並有相關會議紀錄及督導紀錄表影本附卷足憑。又，該局固一再以「原招標方式採最低標方式，致使標廠商有良莠不齊或廠商低價搶標情形，終因施工廠商專業不足、管理不當導致終止契約……」等語為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然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該局對於廠商低價搶標情事，尚非毫無補救措施，則事前既未見該局依前開規定設法補救之事證，該局於事後自難以前揭理由資為免責之依據。

(四)綜上，系爭大園案、林園大發案等 2 採購案皆逾原訂期限分別近 5 年及 4 年之久，大園案甚至迄未完工，縱工業局咸認係廠商相關因素所致，審計部查核意見亦有審酌空間，惟該等採購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

，至為明顯，證諸該局於林園大發案進度落後檢討會議及大園案督導行程之出席率分別僅 7.9%及 52.9%，相關督導及自主管理紀錄更疏漏不全，洵未恪盡督導之責，殊有欠當。

二、工業局基於水污染防治法、該局辦事細則分別賦予該局逾 30 餘年之「輔導」與工業區開發「工程」之督導及驗收等法定職責，早應俱備污染防治與開發工程專業學能及素養，尤應充實相關專業人力，詎該局竟以「非工程專業」及「專業人力不足」作為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遲延之理由，顯難昭公信，核有欠當：

(一)按工業局除應輔導所轄各工業區、工廠、列管事業及污（廢）水下水道系統之污（廢）水處理及排放改善之外，工業區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之督導及驗收事項，該局更應責無旁貸，此觀分別早於 7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80 年 5 月 6 日修正為第 23 條，至 91 年 5 月 22 日修正為第 24 條迄今）及工業局辦事細則第 9 條（9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為第 11 條迄今）等法條意旨甚明。

(二)關於系爭二採購案進度遲延原因，據工業局分別查復略以：「查『北中南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計畫』係首度針對開發完成 15 年以上之全臺 41 處老舊工業區基盤設施及污水處理效能進行軟硬體全面提升……工業局非工程單位首度擔任工程管理重任……」、「因本局非屬工程專責機關，惟配合行政院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政策，執行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個案工程規模不大，但數量龐大（總計 900 案），人力亦明顯不足」云云，顯見該局係以該局「非工程專業」及「專業人力不足」……等語作為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遲延之理由。

- (三)惟查，工業局依上開環保法律規定，除早自 72 年起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嗣自 90 年起擴編該局北區檢驗中心，整合位於臺中工業區內之「污染防治人才培訓中心」，於 90 年 7 月 12 日成立「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並規劃辦理「環保技術輔導計畫」之外，更分別於 92 年 6 月 5 日及 91 年 8 月 14 日訂定或修正發布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 5 條及該局辦事細則第 6 條明定：「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對象之污（廢）水處理功能及改善排放水質，得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其相關事項如下：一、國內、外技術資訊。二、現場輔導。三、技術諮詢。四、技術移轉。五、營運管理。六、其他相關技術工作。」、「永續發展組分 3 科辦事，其職掌如下：……。二、工安環保輔導科：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輔導協助推動事項、工業污染防治措施之擬訂、推動、督導及技術輔導事項……。」足證工業局早應積極培養所屬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污染防治本職學能與環保工程專業素養，尤應充實相關專業人力，始足以

落實前開法定職責，據此有效輔導國內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系統排放之改善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技術之精進；況且，該局辦事細則第 11 條既明定「工業區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之督導及驗收」係屬該局之法定職掌，該局自應及早設法任用相關工程專業人員，凡此凸顯該局上揭「非工程專業」及「專業人力不足」等理由，悉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此復觀環保署表示略以：「工業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工業區污（廢）水處理廠之管理機關，自應依權責輔（督）導工業區污水處理單位知悉環保法令規定，並進行污染改善工作」等語益明。

- (四)綜上，工業局基於水污染防治法、該局辦事細則分別賦予該局逾 30 餘年之「輔導」與工業區開發「工程」之督導及驗收等法定職責，早應積極培養所屬污染防治與開發工程專業學能及素養，尤應充實相關專業人力，詎該局竟以「非工程專業」及「專業人力不足」作為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遲延之理由，顯難昭公信，核有欠當。

三、系爭二採購案既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放流水標準」之修正而辦理，本應及早積極為之，卻皆遲至該等環保法令標準修正發布 1 個月後，始著手規劃，行事難謂積極，洵有欠當：

- (一)按行政機關針對與該機關業務有關法規之動態，除應隨時注意並充分掌握相關異動資訊之外，更應提前

積極因應，儘早周知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標的團體預為準備，俾利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之即時應變，並減緩相關當事人權益及產業生態之衝擊，此乃行政機關應有之基本認知及法制素養，分別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發布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秘書長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等規定意旨，可資參考。

(二)據工業局查復略以，環保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5 條至第 38 條規定後，因系爭林園大發案所在工業區污（廢）水處理廠收受石化製程廢水，依上開規定，其廢水處理設施應採用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其廢氣削減率達 85%或排放濃度為 150ppm 以下，爰於同年 3 月 10 日辦理相關工程規劃事宜。至大園案之工程採購，該局係因應環保署 98 年 2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0980016584 號公告修正之「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爰於同年 3 至 4 月間召開國內工業區污（廢）水處理廠「工業區管線汰換及污水廠擴建與功能提升先期規劃檢討會議（註：依該局提供之 98 年 5 月 4 日工環稽字第 0988001306 號函附會議紀錄，該會議係於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責請所轄各污（廢）水處理廠提供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之預

估金額及施作工項，以供後續設計規劃單位依實際情形及需求編列經費。足證工業局遲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自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 1 個月後，迨同年 3 月 10 日始進行規劃，大園案亦遲至「放流水標準」自 98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 1 個月後，迨同年 3 月 31 日始著手規劃，亦即系爭二採購案皆遲至該等環保法令標準發布 1 個月後，方著手因應。

(三)雖據工業局表示：「查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5 日函送『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於同日邀集各單位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再於 99 年 8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法規最終定案內容仍須由該署決定，本局相關意見已分別於前揭 2 次會議中充分表達，且相關業者對本修正案亦有甚多意見表達，然該署並未完全採納，由於該等意見，該署採納情形不得而知，故本局以 99 年 10 月 1 日函表示意見……。嗣後，該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修正前開標準……本局於法令規定確定後，即於同年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進行相關規劃設計研商……」云云。惟查，上述各環保標準早於修正發布前近 9 個月，環保署既皆曾邀集工業局在內之相關機關研商，該局自有充裕時間早為因應，至修正發布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該標準草案亦有相當之預告期間，迄修正發布後，該標準修正內容已成定局後，該署亦皆即時函知該局

轉請所屬知悉，該局自毋須待該標準定案後，始辦理規劃，更毋須迨 1 個月後，始著手辦理。固環保署與工業局分別基於國內環境品質守護及產業保護發展職責，對於上開環保標準各持立場，於草案修正期間存有異見，本可預見，自應充分溝通協調，以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共榮雙贏，倘已盡溝通協調之能事而無法雙贏，亦當以環境保護為優先，該局本應有此體認而能趁早因應，此觀環境基本法第 3 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自明，俱此益證該局行事有欠主動積極，至為明顯。

(四)綜上，系爭二採購案既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放流水標準」之修正而辦理，本應及早積極為之，卻皆遲至該等環保法令標準修正發布 1 個月後，始著手規劃，行事難謂積極，洵有欠當。

四、工業局疏未完備系爭大園案工程有關項目、設備財產使用年限之清查作業，致未能預先察覺、評估調勻池未屆使用年限及其提前報廢所需流程而貿然規劃將其拆除，徒增嗣後變更設計所需時程達 10 個月之久，洵難辭審核及監督不周之責，核有怠失：

(一)按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工程計畫時，應對工程有關項目、財產之基本資料詳加調查及分析，如有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除應敘明

原因，更應加強嚴格審核，此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訂定發布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足資參考。

(二)據經濟部查復及審計部函報資料，為符合 105 年放流水標準，系爭大園案爰增建三級混凝沉澱池等污（廢）水系統處理單元，經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綜合評估後，於基本設計階段，規劃將未達使用年限之調勻池(I)拆除作為新建二沉池及三級混凝沉澱池等預定地，並將調勻池(II)旁曝氣池改為調勻池，於 98 年 11 月 6 日陳報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18 日同意核備在案。然未及 1 個月，旋因調勻池(I)啟用時間為 83 年 7 月 1 日，以使用年限 25 年計，至 108 年始屆滿，於 98 年規劃設計時，僅使用約 15 年，明顯屬未達使用年限之設施，倘提前報廢，不僅作業耗時且減損財產價值，遂經工業局變更前揭經核備有案之規劃案，改以不拆除方向設計，提請 98 年 12 月 4 日該局「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更新推動辦公室」會議討論通過。嗣因調勻池不拆除後，系統各單元須重新選址並調整污（廢）水水理流向……等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及相關因素，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遲至 99 年 4 月 20 日始將細部設計書圖提交專

案管理廠商審查，復因其所提送之細部設計報告、圖說及施工規範等資料未臻完整，迨同年 10 月 11 日始再補送相關文件，方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核可，至同年 15 日始辦理公開閱覽，迄同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落後原訂 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之時程近 10 個月，較原訂 5 個月餘之作業時程逾時達 1 倍以上，工程延宕甚明。足證工業局辦理系爭大園案更新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不足，疏未對其工程有關項目、財產使用年限等基本資料詳加清查及分析，亦未能納入契約內容具體要求承商履行，致未能預先察覺、評估調勻池未屆使用年限及其提前報廢所需流程，因而貿然規劃將其拆除，徒增嗣後變更設計所需時程，洵難辭怠未嚴格審核及監督不周之責，以上復觀工業局嗣後檢討表示略以：「檢討修訂契約範本：……有關財產未逾齡報廢衍生設計變更，延誤招標期程部分，將檢討後續契約之工作說明書載明：『清查所有汰換池槽及設備之財產年限』」等語，尤資印證。

(三)雖據工業局分別表示略以：「細部(變更)設計後之方案仍符合預期污(廢)水處理效益，與原基本設計規劃案之污(廢)水處理流程並無差異」、「污水處理量、處理後的放流水質、容量及法規符合等多與原規劃案一致，且減省工程費用達新臺幣(下同)2,119 萬餘元」云云。然而，工業局倘能預先察覺

、評估調勻池未屆使用年限及其提前報廢所需冗長時程，自應不會貿然規劃將其拆除而徒增後續變更設計所需時程。況且，倘該局所言屬實，變更設計案效益與原規劃案一致，經費更較原規劃案節省逾 2 千萬餘元，則工業局斯時如已善盡規劃評估之能事，即應慮及該局所稱變更設計案之優點，從而將其列為替選方案後擇優規劃，焉有未及早發現而再耗時變更設計之理，凡此益證工業局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周延，評估替選方案明顯不足，至為明顯。

(四)綜上，工業局疏未完備系爭大園案工程有關項目、設備財產使用年限之清查作業，致未能預先察覺、評估調勻池未屆使用年限及其提前報廢所需流程而貿然規劃將其拆除，徒增嗣後變更設計所需時程達 10 個月之久，洵難辭審核及監督不周之責，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系爭二採購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情事，洵難辭其咎，經核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

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案。

依據：106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等均有未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

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嘉義縣家畜所）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5 日運送所轄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犬貓計 71 隻予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下稱徐園長護生園），於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 36 隻犬因運送不當致死（嗣後累積死亡隻數達 46 隻）。案經調閱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不預警方式赴嘉義縣家畜所之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現場履勘；同年 9 月 9 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農業處、家畜所等等調查發現，本案嘉義縣政府所屬民雄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該府收容所內寵物登記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遲未修復，狂犬病疫苗管控流向未明，以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紊亂，且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卻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致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家畜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一)依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因犬隻體型大小(成犬或幼犬)不盡相同，對於 3.5 噸運送專車可載運犬隻數量並無明確規範僅能容載 20 隻。事件發生前收容所流浪犬進犬數量較多，已屆該所之適收容量 150 隻，考量為使留置之犬隻順利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以改善流浪犬生活品質，決定運送至徐園長護生園圈養，復又因業務繁重無法抽調人力分次載送，該所陳○○技士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一次載運小型犬 47 隻、中型犬 22 隻、貓 1 隻，分別裝入 4 個大型、6 個中型運輸籠送往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是日 10 時 50 分駕駛車號 1475-F2 運送車，自民雄收容所載運 71 隻犬貓離開，11 時 50 分下車在臺南市佳里「思豪外省麵」用餐約 30 分鐘後繼續開到 12 時 35 分，到達徐園長園區附近榕樹下等候開園，13 時 40 分抵達目的地徐園長護生園，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 36 頭犬隻死亡，該府家畜所技士初步判斷係因空調故障導致犬隻悶死，護生園現場人員於 14 時許通報嘉義縣家畜所及事發地點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臺南市動保處)處理。案發次日(105 年 4 月 26 日)經該府家畜所派員檢查空調設備結果發現並無故障情事，該府遂再次發布新聞稿澄清犬隻係因超載導致犬貓熱衰竭死亡，並懲處家畜所翁○○所長降調為該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陳○○技士則記過一次。另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顯示，之後持續有 10 頭犬隻因救治無效死亡，故總計共死亡 46 隻。

(三)惟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的專案調查報告中指出，在訪談翁前所長時，他表示：「目前國內各縣市均未對貨車載運量為相關規範，故其係引用動保法規範相關空間規定，判斷前開貨車僅得載運 20 隻」、黃○○技士則表示：「一般來說一台車，一大籠大狗可裝 5~7 隻，運輸籠小狗可裝大約 6~9 隻，一台車

大約總共可裝 70 隻。但是最理想的裝運是 50 隻左右，20 隻大狗、30 隻小狗。如果上下疊籠的話，可裝到 70 隻。」、陳技士表示：「因為本人不清楚承載上限 20 隻之規定，先前載運數量均為四、五十隻亦相安無事，且本次未詳細清點數量，故無法預見死亡結果」、「本次忽略數量過多成犬隻熱緊迫結果」、「台南護生園（即徐園長護生園）近期載運慣例為成犬及幼犬各 15 隻，另傷病犬不列入計算……本次載運時本人始忽略載運數量，且於裝載時，因本人未協助裝載，因此本次載運本人僅知悉數量較多，針對實際數量並不清楚。」、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電話紀錄表：「裝載動物之車輛部分並未有明文規定數量，但仍需依社會常規去裝載，就本案一個籠子裝載多隻犬隻明顯不宜，因犬隻於運送過程中情緒相當不穩定，應一籠放置一隻，多隻犬隻同籠時會造成彼此間之相互攻擊……。」依據上述所敘，顯示嘉義縣家畜所相關人員對於運送車輛可裝載動物數量看法不一，且從事裝載及運送人員彼此間毫無聯繫，運送人員對車內載運動物數量亦未能掌控，且一籠放置多隻亦不恰當。再以車內空調設備並無故障，但其通風功能幾無效果，運送人員陳技士第一時間即以故障為由卸責，核屬不當。此外，運送過程未詳實評估路程所需時間及民間飼養場收受時間，肇致此次運送過程未能直接送達民間飼養

場，而於途中用餐及等候點交時間延近 2 小時，而且運送期間未曾查看動物健康狀況，在在顯示，嘉義縣家畜所執行運送動物之流程，自裝載空間、車輛狀況、時間掌控等均有明顯誤失，違失之咎甚明。

(四)續以，家畜所在收容犬隻已屆該所適收容量 150 隻時，即分批載運至民間飼養場，自 103 年起至事件發生日（105 年 4 月 25 日）止，其載運數量高達 3,354 隻，幾乎每次運送均超出 20 隻以上，而單次運送數量達 50 隻以上者竟高達 18 次之多，甚至有高達一車次運送達 72 隻（103 年 12 月 17 日）之情事。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該府家畜所決定進行動物運送之數量，係依據當時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及數量，相關作業及層級，大部分由前業務課長決定，少部分由承辦人員接洽。然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家畜所所長數個月才會至收容所進行督導，另主管單位農業處甚至並無督導紀錄，農業處及家畜所允宜釐清督導關係，加強對於收容所之督導作為。此亦顯示嘉義縣家畜所人員長期以來便宜行事，僅求將收容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該府未盡監督權責，長期疏於管理，終肇生此次事件。

(五)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

；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家畜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養的 71 隻犬貓當中，僅 2 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違失；又該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 2 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收容處所管理人員於接收動物後，應立即執行下列事項：一、使用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未讀獲晶片號碼時應再掃描全身，以讀取晶片號碼並作成紀錄。二、依動物外觀判定其性別、體型、生理狀況並作成紀錄。……」、第 11 條：「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投藥或其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第 15 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二、動物應先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將動物交由申請人領回。但經獸醫師檢查不適合立即植入晶片或絕育之動物，申請人應依收容處所指定期限完成植入晶片或絕育。……」

……」、第 16 條：「收容處所得補助認領人或認養人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絕育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二)此次事件發生後，臺南市動保處人員掃描此案送養之犬貓，發現 71 隻犬貓中僅有 2 隻犬隻植有晶片。據嘉義縣政府家畜所表示，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對於新進動物應執行其規定事項，收容所同仁皆有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及狀況紀錄表。而該 2 隻具有晶片之犬隻為清潔隊送交收容所時就已發現植有晶片，其他犬貓植入晶片為考量：(1)徐園長護生園會不定期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屆時找到合適的主人再植入晶片、(2)送養幼犬因太小不適合植入晶片及(3)有些犬隻因身體健康不佳、虛弱，植入晶片可能造成其緊迫或不良反應等情，故送至徐園長園區犬隻一般不進行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該所採購的晶片及疫苗一般係供零星認養及宣導活動使用。另外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家畜所陳○○技正表示該批送往徐園長護生園之犬隻並未植入晶片，黃○○技士表示，一般個案領養之犬隻數量較少，該所會主動幫犬隻植入晶片並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但徐園長護生園或其他大型園區因領養數量過於龐大，通常並不會植入晶片。

(三)惟查，依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規定植入晶片和施打疫苗均為動物收容處所負責，且需於 3 日內建立狗卡資料（即寵物登記），嘉義

縣家畜所未落實上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此有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電洽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之電話紀錄表及農委會查復資料在卷可資證明，嘉義縣政府查復所言：將待徐園長護生園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時再植入晶片等云云，顯係辯解卸責之詞。另有關疫苗施打部分，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係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而我國於 102 年間爆發鼬獾狂犬病疫情，迄今仍屬狂犬病疫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持續推廣「二不一要（不棄養寵物、不接觸野生動物、要定期施打疫苗）」，以預防狂犬病，為此，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 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系列宣導與疫苗巡迴施打，嘉義縣家畜所身為防疫機關一員，更應加強辦理，並防範動物傳染疾病交互感染及蔓延，謂大型園區領養犬貓量大，多不植入晶片之說，實屬卸責推托，違法失職，昭然若揭。

(四)據嘉義縣政府查復，經查動保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並無明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配置監視設備、數量及位置，該縣收容所為便利管理，瞭解收容所工作狀況，102 年底增設 2 個影像顯示器，後因損壞沒有修復。復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嘉義縣家畜所陳○○技正表示：當時採購車輛時即已裝設行車紀

錄器，惟該行車紀錄器於 2 年前故障後未加以修復，故媒體報導車輛上之線頭應係故障之舊行車紀錄器線頭，另有關民雄收容所現場監視器部分，嘉義縣家畜所亦表示已故障 2 年以上。

(五)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104 年晶片、疫苗採購及管控之相關資料，如下：1.犬隻植入晶片部分：該所 104 年度採購晶片計 950 支，通常用於民雄收容所民眾認領養及犬隻絕育宣導活動，於絕育手續結束後由該所獸醫師協助植入，因動保課未彙整每次活動使用晶片數量，僅於活動簽陳中敘明，故此部分無數量總表足資參閱。又 105 年動物用晶片尚未採購。另有關疫苗部分：分為一般狂犬病疫苗及八合一疫苗，其中狂犬病疫苗係由「家畜衛生試驗所」撥贈，八合一疫苗係由該所採購，前動保課長在任時親自控管，目前狂犬病疫苗均有造冊控管數量，惟八合一疫苗於前動保課長調職後暫無人接手管理，故目前流向尚無法確定。

(六)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養的 71 隻犬貓當中，僅 2 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違失；又該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 2 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

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三、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 103 年起迄 105 年 4 月 25 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 3,400 隻，相較該所 150 隻之容量高達 22.6 倍，平均每月送出 122 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6 條：「管制人員將捕捉之遊蕩動物送交收容處所，應填具點交清單，由管理人員核對後接收之；遊蕩動物由民眾送交者，收容處所應提供點收證明。」、第 15 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三、接受飼主責任及動物飼養管理教育。四、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本法（指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而動保法中業已明確規範飼主之責任，諸如食物、飲水、環境、禁止虐待、防止侵害他人、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等規範。

(二)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中有關訪談家畜所相關人員得知，民雄收容所於接受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捕獲之動物後，均會登載送交犬隻收容簿冊，其表示各領養

人向收容所領養時均會填具申請表，所內人員並會拍攝或登載申請人個人身分證資料存檔，該府收容所於民眾領養時會請其填寫「領養流浪犬切結書」，表內會有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及領養動物種類、性別、特徵等資訊。

(三)惟該調查報告同時指出，「領養流浪犬切結書」通常係由領養人至收容所現場挑選後，由領養人填寫相關書表，但針對協請收容所運送之領養人（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等通常數量較多）或領養人年紀較大不便書寫者，則通常會由收容所人員代為填寫。經研析 104 年民雄收容所之收容資料，有許多登載為「民眾領養」及部分具名領養人均有領養數量過高之異常情形，有的單次領養數高達數十隻之譜。另彙整大型領養機構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及正德園區，三者 104 年度之領養數量分別為 1,130、39 及 153 隻；其中中華護生園部分，除前開紀錄之 39 隻以外，又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領養流浪犬切結書」發現 50 隻之領養紀錄，因此實際領養數量恐係 89 隻，足證該所對認領養數量並未確實掌握。是以，嘉義縣家畜所對於民眾個人認領養大量動物時，事前是否已善盡評估飼主的責任，已有疑慮，遑論其後續追蹤能否落實；而對大型領養機構之資料，比對結果數量差距甚大，可證所內就動物認領養之管理極為紊亂，實有未當。

(四)另據本院調閱嘉義縣家畜所自 103 年起迄 105 年 4 月 25 日事件發生期間，該所派車運送動物計 86 車次，數量達 3,424 隻，而對照前揭領養統計紀錄資料發現有數據不一情形，顯然該所將動物運往大型飼養場之數量不只 3,424 隻，至少超過 3,400 隻；相較其 150 隻之容量，高達 22.6 倍，該府所持理由為收容處所留置之犬隻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為改善流浪犬的生活品質等云云，然探究其目的顯然為將收容壓力轉嫁予民間飼養場。

(五)依農委會 105 年 5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50216694 號函略以：「……依臺南市動保處提供資料，莉丰慧館（即徐園長護生園）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數量，依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查核資料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為止寵物登記數量已達 10,977 隻，其中 5,523 隻來自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2,605 隻來自臺南市動保處、1,702 隻來自雲林縣，僅有 6 隻來自嘉義縣家畜所。」比對上揭寵物登記統計資料顯示，莉丰慧館中來自嘉義縣家畜所之犬貓登記僅有 6 隻，而依嘉義縣家畜所統計自 103 年起迄 105 年 8 月 22 日止，送養至徐園長護生協會（同徐園長護生園）之動物即高達 3,407 隻，二者數量差異甚巨，足證該所就寵物登記及送養作業馬虎了事，未臻確實。

(六)依農委會 104 年 6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040223962 號函表示：「各縣市政府對大量送養動物其後續飼養狀

況，應洽商並協助狗場所在地之動物保護機關妥予追蹤。」而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民雄收容所針對動物認養後之追蹤關懷程序似乎欠缺，且對於案領養數量異常過高者亦未有追蹤或評估制度，另對於大型領養機構所領養之動物，其領養數量如此龐大亦未有相關追蹤機制」等內容。足證嘉義縣家畜所自本案發生前，對於所內送往大型領養機構或民間飼養場之動物，均未進行追蹤管理機制。

(七)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 103 年起迄 105 年 4 月 25 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 3,400 隻，相較該所 150 隻之容量高達 22.6 倍，平均每月送出 122 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四、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一)依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飼主責任規範，應提供動物必要照養，並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

而動保法立法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個人或動物保護團體自發設置之動物飼養場所（下稱民間飼養場或民間狗場）除適用動保法之飼主責任外，其照顧亦應有一致標準。

(二)據農委會為掌握民間狗場之動物飼養狀況，該會要求直轄市、縣（市）每年清查轄內民間狗場並列冊不定期稽查，至嘉義縣家畜所發生運送動物致死案件後，查復統計至 105 年 5 月止，全國列冊民間狗場 145 家，動物飼養總量約 2 萬 7 千餘隻。該會表示現行部分縣市存有民間狗場大量認養動物狀況，主要因現有法制仍存有人道處理措施，為求動物不被安樂死，民間動保人士所設置之狗場願意持續認養公部門收容動物，而實務上，現行存有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於訪視其營運資金穩定，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故部分縣市政府評估後，方與其合作，尚無發生資源缺乏之民間狗場，向地方政府大量認養，地方政府亦同意送其收容動物情事。惟農委會又稱部分民間狗場在資源缺乏，僅以愛心考量不控制飼養量，超量收容導致動物飼養品質堪慮。是以，現行地方政府將收容動物大量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以降低收容所負荷為實務運作狀況，但民間飼養場良莠不一，運作情形得否維持良好的動物照顧品質，並履行動保法所規範之飼主責任，存有疑慮。

(三)續以，農委會於本院調查時清查自 104 年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莉丰慧館向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死亡狀況等，依 11 個直轄市、縣（市）（註 1）統計資料（不含嘉義縣（註 2）），該場累計認養犬 8,485 隻，其中經認養完成寵登系統之認養轉讓有 176 隻、死亡註銷 620 隻，在養犬隻達 8,113 隻。然據臺南市動保處訪查所轄莉丰慧館狗場資料，其轄內 2 場（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訪查時在養犬 1,820 隻、貓 51 隻。足證在養之數量顯與該場近年陸續向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數量不合，且數量差異甚大。

(四)復依農委會查復該場負責人說明，主要係園區動物死亡並未立即掃描晶片並於寵登系統完成死亡註銷，亦無園區死亡動物數量詳細統計紀錄，另過去民眾認養時並未辦理轉讓登記等缺失，針對該場動物管理紀錄問題，已由臺南市動保處持續協助進行全場狂犬病注射及寵登清查（因動物數量龐大仍在執行中，現行寵登資料未完全更新），並輔導管理者，未來務必就動物進出完成資料登錄，方能有效追蹤等云云。又查臺南市動保處訪查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紀錄表（註 3）所示其工作人員人數為 8 名，工作內容包含晶片掃描以及施打狂犬病疫苗等作為。

(五)農委會前述所稱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營運資金穩定」

、「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等，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若屬此類民間狗場時，始獲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同意送養，但仍難以達成動保法所負與之飼主責任，所認養犬貓除未辦理寵物登記、死亡除戶外，其再提供民眾認養亦未辦理轉讓，更難以掌握實際飼主及其後續流向，遑論其他資源有限之民間狗場。農委會漠視國內存有大量民間飼養場，仍僅以愛心人士自發性的設場認養，而對其設場目的及實際運作之掌握情形付之闕如，再者，實務上民間狗場因其鄰避特性而多設置於偏僻地區，地方政府稽查人員是否確實列冊管理並掌握確切位置以進行實地訪查，實有其困難度，為免肇生不肖業者或團體利用大眾愛心募集物資，乃至於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等作為，藉以謀取不當利益之可能性，更傷及被收容流浪動物之生命或健康，農委會對此仍以飼主責任予以規範，但此類民間飼養場顯然與一般個人飼主有所不同，對於流浪動物經中途之家（公立收容所）後，再送養至民間狗場終養之環節，未妥為納入管理，衍生動物保護管理之盲點，農委會未能完備流浪動物之流向管理，實有未當。

(六) 綜上，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

之闕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等均有未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

註 2：因嘉義縣政府 104 至 105 年 4 月底前送交莉丰慧館犬隻並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依其統計 104 年迄今（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共送交犬 1,939 隻，犬隻清冊部分僅能提供自 105 年 6 月起送養狀況，共 334 隻、其中死亡 55 隻、在養 279 隻。

註 3：臺南市動保處於 105 年 6 月 2 日、6 月 16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盤點清查。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影響家屬探視權益；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未深入調查

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0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影響家屬探視權益；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未深入調查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對陳訴人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核有嚴重違失；另臺北監獄辦理本案

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對陳訴人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辦理陳訴人何○龍申請保外醫治作業，疑不當要求修改報告日期；未考量其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引發本院對監獄管理是否不當及受刑人在監醫療等基本人權之高度重視。案經本院先後向司法院、法務部函查及本案派查賡續行文向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國軍桃園總醫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0 日赴屏東監獄履勘現場及詢問何財龍，於同年 12 月 21 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該署安全督導組組長劉明彰、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棠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發現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於本案監督管理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監獄明知受刑人如有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者，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移監，且明知受刑人何○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其遴選受刑人移監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草率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將何○龍移送屏東監獄執行，不僅違反上開規定，而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辦理。」依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明定，受刑人應符合「無其他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或徒刑、保安處分待執行者」，監獄始得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監獄對不得陳報移監之受刑人仍予列冊陳報或擅自拒收核准移監之受刑人者，法務部矯正署得按實際情形，查明責任議處。」。
- (二)經查何○龍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處罪刑確定（總刑期 20 年 2 月）後，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
- (三)次查何○龍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對於方姓牙醫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告訴並訴請民事賠

償，臺北監獄於當日 9 時收狀登記。桃園地檢署收狀後於同年 2 月 2 日簽分 104 年度他字第 0861 號案偵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改簽分 105 年度醫偵字第 3 號案偵辦，嗣於同年 9 月 12 日該署檢察官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等事實，業經本院向該署調閱 105 年度醫偵字第 3 號偵查全卷查明屬實，有偵查卷附卷可稽。

- (四)臺北監獄於 104 年 1 月 6 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戒送何○龍等 32 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顯然違反上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不得移監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五)臺北監獄先則辯稱：何○龍所陳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尚非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所指涉不得移監之情形。經本院向桃園地檢署調卷後發現何○龍被移監時確有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該監獄改稱：惟若該受刑人執行刑期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而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等，符合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者，則不受前述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之限制，仍可予以移監，且刑事訴訟係動態過程，自犯罪發生乃至檢警發現進而偵查、繫屬，期間各階段尚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可完整查悉云云。惟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雖然規定：「監獄發現該監執行之受刑人，不符合該監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者，得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但該監並未能說明何○龍有何不符合臺北監獄收容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事，也未依該點規定「列冊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移監」，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臺北監獄於 104 年 1 月 6 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辦理移監時並未向桃園地檢署及何○龍查明該案是否已經終結，即冒然移監，事後又以該監無法完整查悉刑事訴訟為由卸責，亦無足採。

(六)再查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 2 名 14 歲及 17 歲女兒由 73 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其戶籍謄本查明屬實，顯見上開移監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

(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疏失，回去檢討，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均應注意，告訴人有訴訟權，不利處分應從嚴解釋，法規凌亂，移監程序有問題，標

準不明確，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容有修正之必要等語。矯正署副署長郭鴻文亦稱我們回去檢討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據法務部告知，其於本院約詢後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

(八)據上，臺北監獄於 104 年 1 月 6 日收狀登記時，已知悉何○龍於當日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其在矯正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北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之規定遴選移監之受刑人，分別移送嘉義監獄、屏東監獄、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時，卻未查明何○龍尚有上開刑事案件在桃園地檢署偵查中，即率予移監，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戒送何○龍等 32 名受刑人至屏東監獄執行。何○龍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其配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其 2 名 14 歲及 17 歲女兒由 73 歲年邁不識字之母親照顧，難以到屏東監獄探視，上開移監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不得移監之規定，且對何○龍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於本院調查後始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將何○龍移至臺中監獄，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允應針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進行檢討改進，並研議建立移監遴選標準作業機制，以昭公信，並維護受刑人之司法人權。

二、何○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被移至屏

東監獄前，曾於同月 23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報告單及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以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要求其將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而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該監戒護科長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上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竟以該監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遺失並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給予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迄今未為任何懲處，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等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等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暨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均有明文規定。

(二)次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

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同手冊第 4 點第 5 項規定：「歸檔處理：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且按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檔案法第 6 條明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同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復依 94 年 1 月 3 日檔案管理局修正發布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及清理等檔案管理情形。」

(三)何○龍陳訴稱：其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申請戒護外醫時，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有監視器可資證明等語。詹○霖於本院約詢時稱：何○龍的戒護外醫流程都是他自己親手寫

，他 23 日申請看診，報告單從我這裡核完章，再送給總務科等語。

(四)經查法務部及臺北監獄雖均否認有不當要求何○龍更改報告日期之事實，但對於臺北監獄相關人員未依法保管而遺失何○龍所提出之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及醫師開立之檢查單，以及監視錄影畫面因逾 2 月以上被自動覆蓋致無法調閱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以書面說明稱：何○龍於 105 年 2 月 3 日於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 2 月 22 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月 23 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經該監六工場主管依規定登記送戒護科批示後，再會辦相關業務承辦科室，在完成陳核流程前，何○龍因機動調整移監離開該監，該監查詢保管金餘額與醫療機構聯繫等相關事宜時，因何○龍已不在該監執行，無法完成其報告目的，而由相關人員將報告單另外收執，並未繼續陳核與歸檔，或轉送何○龍執行機關。本案因時隔已久，且考量臺北監獄收容人數眾多，業務量龐雜，每日需處理之報告單為數眾多，在各業務相關人力不足下，一時疏漏，雖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然卻讓何○龍藉機興控，引發關注，造成行政上困擾及徒增業務之負荷，臺北監獄除予以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語。

(五)本院約詢時，戒護科長蔡宗典承認

報告單日期有修改情事，惟辯稱：我們發現日期有誤提醒他，日期其實是他自己改的等語。關於遺失報告單則稱：報告單與檢查單按照正常程序應該放在收容人的戒護資料袋當中，我們也找了很多遍但還是找不到這張報告單，但因為移監後收容人不在本監，所以承辦人無法再續辦，就放到旁邊。而且這種報告單好幾百份，也難以每份都注意，時隔久遠致生疏漏，相關缺失會檢討，需要負責的要負責等語。典獄長黃俊棠稱：資料不見，我們有責任等語。

(六)綜上，何○龍於 105 年 2 月 3 日在臺北監獄內由健保醫師實施腹部超音波檢查，於同年 2 月 22 日該監看診時主動要求醫師開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單，於同月 23 日提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檢查之報告，於 25 日被移至屏東監獄。何○龍質疑臺北監獄管理人員詹○霖在中央台前要求其修改外醫檢查報告單之日期由 23 日改為 24 日，並有捺印，影響其外醫檢查權益。詹○霖否認有要求修改之事實，該監戒護科長則稱係其發現日期錯誤後由何○龍自行修改等語。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均坦承何○龍所提出之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將報告單及檢查單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等事實，卻均未能深入調查上開公文書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棄、損壞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

任，竟以業務量龐雜人力不足，未造成何○龍醫療銜接缺失為由，僅對業務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對陳訴人及其家屬之探視會面權益造成極大影響，核有嚴重違失；另臺北監獄辦理本案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對陳訴人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均因該監相關人員未依法陳核與歸檔或轉送屏東監獄而遺失之事實，均未能深入調查係何人未依法保管而遺失、是否出於故意而構成毀損或隱匿公文書罪等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實有重大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周淑美代）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請假）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

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擲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6 年 1 月 3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包委員宗和於院會進行簡要分享。(二)本報告於提報院會後，其第壹拾肆、處理意見之一函請外交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參考；處理意見之二函請勞動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考量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參考辦理。(三)本報告壹拾及壹拾伍、附錄七，因係密件不予

公布，其餘將依程序提報院會後上網公布。」

(二)案內密件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包委員宗和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 世界會議情形，並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江委員綺雯及仇委員桂美依序就報告內容提出詢問；嗣經主席、包委員宗和及汪主任林玲予以回應及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清除豬瘟暨口蹄

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所定清除豬瘟使用之「兔化豬瘟疫苗」，造成大量活體動物以非人道之方式犧牲，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將生產過程不需使用活體動物，並能有效區分疫苗與自然感染抗體之「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作為替代，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均為前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主管人員，且該公司業務多與該府業務重疊，疑為規避議會監督；另航空城土地尚未徵收完成，該公司卻有新臺幣 1 億元預算，似有經費不當使用，挪用公款及幹部涉及不當利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就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之管理等節，加強檢討改善並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四至五、七至八賡續辦理，並彙整辦理成果，於 106 年 7 月 30 日前見復。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

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相關單位累計欠健保費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依所擬各項方案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部分，經財政部洽請內政部等 15 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據復尚符合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本金、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規定限額等相關限制規範，且各主管機關業管之財團法人目前尚無以營利事業捐助基金投資該捐助事業股票情事。本案財政部部分結案。

八、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

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被占用土地尚未排除完竣、尚未完竣開發成本結算作業、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尚未完成修訂等情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副知本院，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該縣傳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查核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非屬本案原糾正機關，亦非本案函請檢討改善之機關，針對該局所涉缺失之後續改善情形，該部仍追蹤處理中，暫無本院應處理事項。併案存參。

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6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及各委員選認題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精緻農業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推派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調查，楊委員美鈴並為召集人。

二、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

查研究題目「保險業參與『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推派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調查，陳委員小紅並為召集人。

十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業務，發現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等案，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電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掩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十二、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本會 105 年度「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參處。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

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請依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1 時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院，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案 105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

等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全年辦理「金門大橋預留自來水管線」等工程、計畫之績效及該府對「金門自來水事業交由中央業管部門負責」及「金沙溪、前埔河流域蓄水計畫」等事項續辦情形，於 106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就土地是否遭回填爐渣等節查明妥處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經管國有土地遭占用及回填爐渣，經函送偵辦竊佔罪及訴請民事排除侵害訴訟等節，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四、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擴大，損害政府公信糾正及函請改

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監測地下水質並追蹤司法審理進度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

(一)調查意見二、四部分，併糾正案持續追蹤，該二點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第 2 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廢棄物定義及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物之法制作業執行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研擬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藥事法修正部分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三、經濟部副本函送，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105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經濟部檢送之「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併案存參。

四、審計部派員稽察衛生福利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尊重審計部對衛福部及教育

部所提改善措施之審核結果，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台電對承商追償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宣判後，將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對於承包商後續追償等作業之辦理情形（含民事訴訟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據訴，針對本案，屏東地檢署隨意結案是否會有相關人員懲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保障境內聘僱外籍船員之勞動權益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續督飭所屬積極

查明實情，並將查復結果函復。

-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函請法務部促請所屬查明實情在案，並副知屏東地檢署。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三、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相關人員涉嫌包庇廠商不實履約等情，該府已核予違失人員處分

及建立防弊機制，業奉核定存查，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四、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至富岡基地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據復已督促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業奉核定准予備查，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仍需持續追蹤改善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見復。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通傳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4 年 2 月 4 日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重大飛安意外案，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人員議處情形未盡覈實仍應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

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年度函復交通肇事事件數變化情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尚待釐清及說明事項需追蹤其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參酌，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公司花蓮航線 1 年延誤高達 10 多餘次，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按規定機師若差點失事應停飛，但該航空公司卻讓該等機師繼續執行飛行任務，涉有違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每半年就民用航空器量罰標準表之檢討或修正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八、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國有土地，疑遭承租人搭蓋違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

1. 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2. 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第 1 至 3 點，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調查意見三部分，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自政府收回自辦後，因工程轉包、系統整合、機電建置、合約爭議、糾紛解決方式等問題，迄今仍無法通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十五、十六）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 201 輛新車案，未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等規定，率為核准，疑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手機打市話費用比打國際電話貴；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等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據訴，有關 105 年 6 月 27 日陳情覆查案請速為審視處理，並請核可調閱原卷（人民書狀）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以簽注意見 2 內容函復陳訴人，並檢附其 105 年 6 月 27 日陳情書及附件影本供參。

十三、據訴，關於渠父原居住之臺鐵局宿舍經該局同意自費修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祈重啟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會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補照辦理情形仍須瞭解

追蹤，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於 106 年 6 月底將本案補請建造、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率偏低待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又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有關該部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有關宣導成效部分，由糾正案持續追蹤散落物之件數變化及執法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法令研修成效，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一至五續行檢討，並說明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進度，彙整及分點說明具體改善績效（如改進措施彙整表、法規修訂情形……等）於 106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督導臺北捷運公司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復知本院。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工程進度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督導，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設計廠商作業延宕處罰逾期違約金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長榮航空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風雨強大期間硬飛，輕忽乘客及機組人員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後續審議及查證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本中華郵政公司改善措施及實質成效仍需賡續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之核簽意見三，函

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有關交通部對所屬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之檢討仍需追蹤，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半年後將執行成效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就權管事項之檢討改善措施及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行政院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函復本院，本件副本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簡麗雲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調查「交通部函送：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查意見二請該局確實列管追蹤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延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回  
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桃園機場「旅客（總）運量」已逾現有容量，交通部於整建、擴建至興建各航廈之時程規劃有否掌握旅客量變化，所涉經費與土地取得等層面廣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相關權責機關，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意旨及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6 年 1 月 16 日、23 日、26 日等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該部再度重新檢討、從嚴議處，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督促所屬北區分署，將有關本案相關租約變更進度函報本院。

(三)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106 年度運作情形函報本院；有關重新檢討行政疏失人員懲處名單部分，同意展